

# 分包协议书

甲方：广州友顺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恒昇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后勤社会化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B500FG063J）包组 1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专项资金”园林绿化养服务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

## 一、分包各方关系

甲方为中标人、乙方为分包供应商，甲方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分包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园林绿化养工作内容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园林绿化养工作内容，金额为每月123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即全年148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三、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分包协议。

六、本分包协议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广州友顺物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乙方：清远市恒昇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 分包协议书

甲方：广州友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花语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后勤社会化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B500FG063J）包组 1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采购项目“专项资金”绿植租摆服务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

## 一、分包各方关系

甲方为中标人、乙方为分包供应商，甲方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分包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绿植租摆工作内容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绿植租摆工作内容，金额为每月 5664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即全年 67968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三、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分包协议。

六、本分包协议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广州友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乙方：清远市花语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